

# 交银人寿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

**重要声明：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其中演示结算利率仅为方便说明所做的描述性的假设，并非对未来的预期。**

## 一、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型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二、产品基本特征

### 【万能型保险产品的运作原理】

客户购买本产品所支付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该万能账户，由本公司进行投资运作，本公司每月根据实际投资收益公布结算利率（公布的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保险条款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定期结算产品账户价值，并在每月结算日对每一个人账户扣除保单管理费。

### 【保险责任】

在每一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且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 养老年金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被保险人自本主合同生效日起（新增被保险人的，自新增生效之日起）满5年后，且被保险人年满60周岁（含）后的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生存且未发生本主合同约定的全残，本公司给付养老年金，同时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减少。每期给付的养老年金等于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基本保险金额的10%与该期养老年金领取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较小者。当领取养老年金后个人账户价值为零时，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养老年金受益人可以选择其他方式分期领取养老年金，具体的领取方式及领取金额根据申请当时本公司提供的年金保险领取方式及费率确定。养老年金受益人申请分期领取的养老年金金额应不低于申请当时本公司要求的最低金额。

#### ◆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全残，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其个人账户累计已交保险费。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后，基本保险金额按实际领取的金额以及本主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费用”金额两者之和等额减少。

如果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且基本保险金额不小于0。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以外)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1.4 犹豫期”、“4.2 保险事故通知”、“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1 年龄错误”内容。

#### 【投保范围】

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其成员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其所在团体(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团体中的自然人(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主合同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止。

#### 【交费方式】

本主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共同交纳。

在养老年金领取之前,经本公司同意,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地向本公司交纳保险费,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每期所交保险费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交费金额。

#### 【保单利益】

本主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

- 1、保险责任:养老年金,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 2、现金价值权益:退保金(现金价值)、部分领取。

#### 【万能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公司资产配置以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为原则,以保障资产安全为基础,坚持稳健投资,进而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投资账户的负债特性和投资目标,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少量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资产选择标准为:

- (1) 外部评级(不含中债资信)AA及以上的债券、债权计划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 (2) 偿债主体或担保人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还款来源明确,偿债能力强;
- (3) 权益产品将主要以优质蓝筹股为基础资产。

### 三、保单账户

#### 【万能账户】

本公司为万能保险设立了万能账户,对资产价值、账户价值和结算利息等进行独立核算。

#### 【个人账户】

本公司为每个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用以管理被保险人自行交纳的保险费、被保险人通过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及投保人为被保险人交纳的保险费中已分配至被保险人的部分。

#### 【团体账户】

经投保人申请,本公司可为投保人建立团体账户。团体账户用以管理投保人交费尚未分配至被保险人的部分以及注销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时未归属被保险人的部分。

#### 【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说明】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自行交纳的保险费或被保险人通过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后,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所收到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等额增加。

(2) 本公司收到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后，按约定的分配比例将保险费分别计入团体账户和个人账户，账户价值按该次所收到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等额增加。

(3) 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申请将团体账户价值转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后，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转入金额等额增加，团体账户价值按该次转出金额等额减少。

(4) 结算账户利息后，账户价值按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5) 每月结算日本公司对每一个个人账户扣除保单管理费，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6)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申请部分领取后，账户价值按申请的部分领取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7) 养老年金给付后，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按给付的养老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8) 本公司按本主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后，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降为零。

(9) 若出现约定的其他影响账户价值的情形，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每年向投保人提供保单状态报告。

### 【费用收取】

(1) 初始费用：按照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收取比例由本公司根据团体的保费规模及业务性质确定，并载明于合同中。初始费用的比例最高不超过 5%。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后，本公司收取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团体账户或个人账户。

(2) 保单管理费：收取标准由本公司根据团体的保费规模及业务性质确定，并载明于合同中。每一被保险人每月收取的保单管理费最高不超过 4 元。每月结算日本公司对每一个个人账户扣除保单管理费。

(3) 部分领取费用、退保费用：按照部分领取账户价值、退保时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收取比例由本公司根据团体的保费规模及业务性质确定，并载明于合同中。收取比例的最高标准如下表。

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费用占该次领取账户价值的比例	退保费用占当时账户价值的比例
第 1 年	5%	5%
第 2 年	4%	4%
第 3 年	3%	3%
第 4 年	2%	2%
第 5 年	1%	1%
第 6 年及以后年度	0%	0%

部分领取费用在部分领取账户价值的同时扣除，退保费用在退保的同时扣除。

(4) 风险保障费用：免收。

### 【结算利率】

每月最后一日为结算日。在结算日本公司根据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当月的结算利率。结算利率每月至少公布一次，公布的结算利率包括年利率和以复利方式对应的日利率。

本公司在每月结算日 24 时或本主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复利结算账户价值。

在结算日 24 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主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日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以复利方式对应的日利率。

在本主合同终止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主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最近一次公布的结算日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以复利方式对应的日利率。

### 【最低保证利率】

本主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 2.0%，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 【权益归属】

被保险人自行交纳的保险费和被保险人通过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及其产生利息的权益，归属被保险人所有；投保人所交保险费及其产生利息的权益归属比例，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当注销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时，除另有约定外，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转入投保人团体账户。

#### 四、利益演示

30 周岁某男性员工，假设单位为其投保“交银人寿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其个人账户首年一次性交费 5 万元。

主要保单年度末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被保险人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个人账户的价值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保单管理费	个人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基本保险金额	养老金	保单管理费	个人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基本保险金额	养老金
1	31	50,000	50,000	2,500	47,500	48	48,402	48,402	45,981	50,000	0	48	49,351	49,351	46,884	50,000	0
2	32	0	50,000	0	0	48	49,321	49,321	47,348	50,000	0	48	51,276	51,276	49,225	50,000	0
3	33	0	50,000	0	0	48	50,259	50,259	48,751	50,000	0	48	53,278	53,278	51,680	50,000	0
4	34	0	50,000	0	0	48	51,216	51,216	50,192	50,000	0	48	55,361	55,361	54,254	50,000	0
5	35	0	50,000	0	0	48	52,192	52,192	51,670	50,000	0	48	57,526	57,526	56,951	50,000	0
6	36	0	50,000	0	0	48	53,187	53,187	53,187	50,000	0	48	59,778	59,778	59,778	50,000	0
7	37	0	50,000	0	0	48	54,202	54,202	54,202	50,000	0	48	62,121	62,121	62,121	50,000	0
8	38	0	50,000	0	0	48	55,238	55,238	55,238	50,000	0	48	64,557	64,557	64,557	50,000	0
9	39	0	50,000	0	0	48	56,294	56,294	56,294	50,000	0	48	67,090	67,090	67,090	50,000	0
10	40	0	50,000	0	0	48	57,372	57,372	57,372	50,000	0	48	69,725	69,725	69,725	50,000	0
15	45	0	50,000	0	0	48	63,091	63,091	63,091	50,000	0	48	84,566	84,566	84,566	50,000	0
20	50	0	50,000	0	0	48	69,406	69,406	69,406	50,000	0	48	102,623	102,623	102,623	50,000	0
25	55	0	50,000	0	0	48	76,377	76,377	76,377	50,000	0	48	124,592	124,592	124,592	50,000	0
30	60	0	50,000	0	0	48	84,075	84,075	84,075	50,000	5,000	48	151,320	151,320	151,320	50,000	5,000
35	65	0	50,000	0	0	48	66,032	66,032	66,032	50,000	5,000	48	155,675	155,675	155,675	50,000	5,000
40	70	0	50,000	0	0	48	46,113	46,113	46,113	50,000	5,000	48	160,972	160,972	160,972	50,000	5,000
45	75	0	50,000	0	0	48	24,119	24,119	24,119	50,000	5,000	48	167,418	167,418	167,418	50,000	5,000
49	79	0	50,000	0	0	48	4,888	4,888	4,888	50,000	4,888	48	173,566	173,566	173,566	50,000	5,000
50	80	0	50,000	0	0	-	-	-	-	-	-	48	175,260	175,260	175,260	50,000	5,000
55	85	0	50,000	0	0	-	-	-	-	-	-	48	184,801	184,801	184,801	50,000	5,000
60	90	0	50,000	0	0	-	-	-	-	-	-	48	196,409	196,409	196,409	50,000	5,000
65	95	0	50,000	0	0	-	-	-	-	-	-	48	210,532	210,532	210,532	50,000	5,000
70	100	0	50,000	0	0	-	-	-	-	-	-	48	227,715	227,715	227,715	50,000	5,000
75	105	0	50,000	0	0	-	-	-	-	-	-	48	248,620	248,620	248,620	50,000	5,000

#### 重要提示：

- 1、以上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利益演示水平。
- 2、年度末个人账户价值按照假设的结算利率计算，最低保证利益演示的假设结算利率为最低保证利率 2%，万能结息利益演示的假设结算利率为 4%。
- 3、以上利益演示假设初始费用为保险费的 5%；保单管理费为 4 元/月；在第 1-5 个保单年度内部分领取，各保单年度分别按照该次领取账户价值的 5%/4%/3%/2%/1%收取部分领取费用；在第 1-5 个保单年度内退保，各保单年度分别按照当时账户价值的 5%/4%/3%/2%/1%收取退保费用；第 6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不收取部分领取费用和退保费用。实际的费用收取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4、个人账户价值为当期养老年金给付前的个人账户价值。
- 5、以上利益演示数据可能存在舍入误差，实际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五、犹豫期及退保（解除合同）、部分领取

###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主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认真审视本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主合同与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主合同，并退回本主合同的原件。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当日起，本主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纳的本主合同保险费。

### 【犹豫期后退保（解除合同）】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犹豫期后退保需扣除的费用】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占当时账户价值的比例
第 1 年	5%
第 2 年	4%
第 3 年	3%
第 4 年	2%
第 5 年	1%
第 6 年及以后年度	0%

### 【退保金（现金价值）】

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本主合同项下的个人账户价值和团体账户价值之和与退保费用之差。

本主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等于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差。

### 【部分领取】

（1）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账户价值，但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①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每次申请领取的账户价值、部分领取后的账户价值应符合本公司的规定；

②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本公司申请部分领取团体账户价值。在同一保单年度内，投保人的累计部分领取金额以团体账户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10%为限，部分领取后的团体账户余额不低于本公司规定的账户最低限额。投保人每保单年度最多行使一次部分领取。

③被保险人于养老年金领取前仍然生存，且未发生本主合同界定的全残，可通过投保人书面通知本公司申请部分领取其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的账户价值。在同一保单年度内，被保险人通过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不得超过其个人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10%，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余额不低于本公司规定的账户最低限额。被保险人每保单年度最多行使一次部分领取。

（2）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申请部分领取相应的账户价值时，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部分领取申请书；
- ②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③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被保险人申请部分领取适用）；
- ④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3）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给付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扣除“部分领取费用”后的金额。

(4) 部分领取费用:

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费用占该次领取账户价值的比例
第 1 年	5%
第 2 年	4%
第 3 年	3%
第 4 年	2%
第 5 年	1%
第 6 年及以后年度	0%